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有关保密政策和广元市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参与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办公耗材定点采购项目公开比选的单位必须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为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特立具本保密协议。

1. 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政策规定，保证不泄露本项目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2. 所获取的纸质采购需求等资料将至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全部退回。
3. 严格对我单位制作的文件（包括电子文档）进行保密管理，在计算机设备上删除相关内容。不将涉密的文件、有关内容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对外泄露。
4. 不将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内容以文字、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
5. 由于参选单位原因造成泄密，本单位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